**委託授權書**

根據民法規定，年滿20歲方為成年人，若被收養人年齡未滿20歲，則需由收養父母作為委託授權人。此外，您只能查詢成年(即年滿20歲)手足的資訊。

|  |
| --- |
| 本人為 ⬜ 被收養人 ⬜ 收養父母 ⬜ 出養父母 ⬜利害關係人 同意委託並授權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，循戶政、社政、收出養媒合機構或其他合法管道，代為查詢以下收出養相關人士之資訊，以幫助被收養人尋親，茲簽立本書為憑。 ⬜ 養父 ⬜ 養母 ⬜ 生父 ⬜ 生母 ⬜ （外）祖父 ⬜ （外）祖母 ⬜ 手足 ⬜ 其他原生家庭成員  |
| 委託授權人 | 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授權日期 |  |

請附上委託授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正面 | 背面 |

**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**

**電話：**(02)8912-7368

**傳真：**(02)8912-7372

**E-mail:** adoption@adoptinfo.org.tw

**網站：**[www.adoptinfo.org.tw](http://www.adoptinfo.org.tw/)

**地址：**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2樓